

臺北市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(住宅版)

訂定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建物名稱：

檢查內容		檢查結果			
		符合	不符合	改善規劃	
家中窗戶	1	確認家中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台、露臺或緩衝空間			
	2	窗戶是否有損壞、五金鏽蝕或故障			
	3	窗台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(基本：1-9F \geq 110cm ; 10F 以上 \geq 120cm)			
	4	窗台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(花盆、家具、櫃子、書架等)			
	5	窗台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橫拉窗，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			
	6	窗台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推射窗，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			
	7	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碎裂膠膜			
家中陽台(露)	1	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(基本高度同窗戶，但建議 140-150cm)			
	2	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 (不宜為橫式、格式)			
	3	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10cm			
	4	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			
	5	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(花盆、家具、櫃子等)			
	6	女兒牆水泥無裂縫、混凝土剝落及傾斜現象			
家中或公共樓梯	1	樓梯、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10 cm			
	2	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 cm			
	3	樓梯若低於 110 cm 且有墜落危險處，是否有欄杆			
	4	樓梯踏階有無破損，表面 (地磚、地毯等) 是否鬆動			
	5	樓梯扶手有無老舊、生鏽掉漆、鬆動搖晃等現象			
	6	梯間照明是否足夠			
	7	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			

檢查內容		檢查結果			
		符合	不符合	改善規劃	
頂樓	1	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(建議 140-150cm)			
	2	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(欄杆、強化玻璃、防護網)			
	3	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(如花盆)及設備(如管路)			
	4	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			
	5	頂樓出入口及平台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			
	6	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(監視器、感應器、警鈴、感應鎖)			
	7	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，並連接至管理員室			
	8	頂樓突出建物 (水塔平台、電梯平台) 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			
公共設施及空間	1	公共空間挑高處 (大廳挑高、中庭挑高、天井) 是否有防護網			
	2	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台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			
	3	大樓電梯、貨梯、汽車昇降設備是否老舊、損壞或嚴重晃動			
	4	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，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			
	5	社區型住宅，是否有管制外人進出門禁安全管理或保全人員			
	6	公寓型住宅，一樓大門門鎖及對講監視設備是否正常			
	7	出入口、梯廳、屋頂是否已裝置監視器			
	8	無監視系統的位置是否改以玻璃門窗方便查看			
	9	公共空間有無呼叫管理員室的通報系統或警報設備			
公寓大廈管理	1	大樓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			
	2	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社區緊急網路電話 (警消、里長等)			
	3	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			
	4	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住戶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			
	5	電梯、貨梯、汽車昇降設備是否定期檢查保養			
	6	安全防護設備是否定期檢查保養			
	7	大樓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，供住戶及保全人員參考			
	8	是否有建立社區住戶聯絡人或是獨居人口的資料			